（上接第3版）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行政单位	污染类型
13	D2HH20244100194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民族学院旁边北郊公园的松林，原来准备方便游览观光，硬化路面。2023年10月初开始围栏，全部用石头铺路，松树上绑上铁缆、钢缆，毁林毁的太厉害了，并且还准备建设成游乐场。	阶段性办结	2024年5月15日前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1日，新城区政府组织区园林服务中心、区住建局等部门现场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民族学院旁边北郊公园的松林，原来准备方便游览观光，硬化路面，并且还准备建设成游乐场”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民族学院旁边北郊公园松林内由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北郊公园·噗兽梦幻森林”项目，以亲子游乐为主题。该项目2023年10月开始设立围挡进行项目施工，在松林内新建了碎石子道路用于游览观光，没有其他硬化路面。(2)“2023年10月初开始围栏，全部用石头铺路，松树上绑上铁缆、钢缆，毁林毁的太厉害了”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未发现严重毁林情况。施工建设过程中存在用铁缆将爬网两侧固定在松树上的问题，被利用的松树表皮有破损，未发现毁林现象。	(1)新城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约谈了项目方负责人，要求采取拆除铁缆等相关设施并对造成树木表皮损伤的伤口处采取涂抹愈合剂方式进行整改，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提交整改方案及树木保活承诺书，5月15日前完成整改。(2)新城区城管局、新城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加强监管，严禁施工期间破坏树木、土地及公园内其他设施。	新城区	生态
14	D2HH20244100195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鄂尔多斯西街时代华城小区，小区东面墙紧挨着电厂，烟筒冒出来的烟(可能是脱硫出来的)掉下来的颗粒物污染小区环境，对车辆及人体都有严重影响，2009年开始一直有这种现象。24小时都有严重噪音，以前向12345反映过，环保部门过来，其内部检测人员测的噪音，结果均是符合标准。工业噪音符合标准，但对居民而言是有影响的，麻烦请第三方或者公平的检测公司过来检测一下。	未办结	2024年4月25日前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1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执法人员联合属地钢铁路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1)“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鄂尔多斯西街时代华城小区，小区东面墙紧挨着电厂，烟筒冒出来的烟(可能是脱硫出来的)掉下来颗粒物污染小区环境，对车辆及人体都有严重影响，2009年开始一直有这种现象”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群众举报的电厂为呼和浩特热电厂，由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组成，于2004年10月实行“一个电厂、两个公司、统一管理”，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鄂尔多斯西街电厂路1号，环保相关手续齐全。西侧约200米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鄂尔多斯西街时代华城小区，建于2009年。呼和浩特热电厂有2×350MW机组、2×200MW机组共四套，安装有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CR反应脱硝、电—袋除尘处理等脱硫脱硝除尘污染防治设施和四套在线监控设施，与国家监控平台联网，实时进行在线监控。烟筒排出的烟主要是燃烧煤产生的，经脱硫、脱硝、除尘达标后经210米高烟囱排出。现场调取在线监控数据和历年手工监测数据，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举报人所说颗粒物为脱硫脱硝除尘后达标排放的粉尘，对附近环境有一定影响。(2)“24小时都有严重噪音，以前向12345反映过，环保部门过来，其内部检测人员测的噪音，结果均是符合标准。工业噪音符合标准，但对居民而言是有影响的”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共接到“12345”接诉即办关于呼和浩特热电厂噪音污染信访案件4件，均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当时已予以答复。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无检测资质，故不存在内部检测人员检测噪音的情况。虽该厂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但对居民而言是有影响的。(3)针对“麻烦请第三方或者公平的检测公司过来检测一下”的建议。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于4月11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电厂噪声、有组织废气进行取样检测，噪声检测结果为：昼间：46dB，夜间：50dB，(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噪声排放限值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废气检测结果预计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1)针对颗粒物问题，待废气检测结果出具后，如有超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将依法依规处理，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呼和浩特热电厂日常监管力度，并要求该厂按时进行厂区洒水降尘作业、煤炭运输车辆清洗苫盖后离厂，降低扬尘污染；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在线监控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2)针对噪声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要求呼和浩特热电厂作出以下整改措施：①进一步推进新能源运输车辆替换工作，尽量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煤炭，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②加强对卸煤工人的技能培训，要求在卸煤时尽量减少噪声的产生，进行每月1次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③对发电机组进行全封闭，定期检查隔音材料损耗并及时更换。④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区域环境噪声进行检测，并将过程向居民公开。	回民区	大气、噪音
15	D2HH20244100196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草原街东断头路路北，被盗挖地下砂石，倾倒生活垃圾；路南20米处，也被盗挖，倾倒生活垃圾、废土。	已办结	2024年4月11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1日，土左旗察素齐镇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土默特左旗分局、旗公安局、旗乡村振兴局、旗水务局工作人员实地调查，具体情况如下：(1)“土左旗察素齐镇草原街东断头路路北，被盗挖地下砂石，倾倒生活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该举报地点位于察素齐镇草原街东断头路路北20米处，该处有一条土壕(长15米、宽约2米、深0.3米)，有生活垃圾约40立方米。经调查，该地块为原朱尔沟村果园的育苗地，土壕为历年来倒栽树苗过程中形成，经比对历年影像图，未发现私挖盗采情况。现场垃圾为附近居民偷倒形成。(2)“路南20米处，也被盗挖，倾倒生活垃圾、废土”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该举报地点位于察素齐镇草原街东断头路路南20米处，现场分散堆放约200立方米淤土，面积100平方米，淤土已长草，系2023年汛期朱尔沟村景观河内清淤产出，暂时堆放至该地块中，原计划用于2024年汛期装填沙袋抢险。现场无私挖盗采迹象，经比对历年影像图，未发现私挖盗采情况。现场无生活垃圾。	(1)察素齐镇已于4月11日对北侧土壕内生活垃圾进行清理，统一运送到垃圾转运站进行处理。同时，对土壕进行了回填。(2)针对南侧淤土，察素齐镇将于汛期优先利用，保证周边居民安全度汛。	土默特左旗	土壤、生态
16	D2HH20244100198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东路宏安佳苑小区，小区目前只有一栋楼，地面未进行硬化都是土路，一下雨全是水坑，小孩出去玩非常危险，装修垃圾都堆放在院里的土堆上面，楼道消防设施不齐全，部分楼层有安全隐患。	未办结	2024年8月30日前办结	基本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0日，赛罕区区委、区政府要求中专路街道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经调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东路宏安佳苑小区，小区目前只有一栋楼，地面未进行硬化都是土路，一下雨全是水坑，小孩出去玩非常危险，装修垃圾都堆放在院里的土堆上面，楼道消防设施不齐全，部分楼层有安全隐患”的问题基本属实。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宏安家苑小区为2018年建起来的回迁小区，占地面积约10.5亩(高层占地面积约2.5亩地，高层西侧空地占地面积约8亩)，只有一栋高层，已交付使用，因开发商资金问题，未对院内地面和道路进行硬化，下雨天道路泥泞，存在积水，但基本平整。小区内无土堆，东北角有装修垃圾。未配备部分消防设施，但基本满足消防需求，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1)现小区内垃圾已清理，后续管理由社区居委会暂时代管。(2)开发商参与了小区西侧空地前期整理，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待土地出让开发商回笼资金后，对小区进行基础硬化。(3)现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责令开发商在小区楼前后及西侧空地进行绿网苫盖。在土地未出让前，由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于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小区空地硬化美化。(4)近期开发商将对小区消防设施进行整改，所需的消防设备陆续进场，组织施工，安装消防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赛罕区	其他
17	D2HH20244100199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新营子村村内丰瑞检车站后面巷子内往西走约700米有一个木器厂，该厂在生产时存在严重的扬尘和噪音污染，希望取缔。	已办结	2024年4月14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新营子村村内丰瑞检车站后面巷子内往西走约700米有一个木器厂”情况属实。举报中提及的木器厂名称为呼和浩特市肖伯尔家具有限公司，手续齐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MXQMC6E，位于金河镇新营子村2号。主要生产家具，属木质家具制造业，工艺为板材分割、组装，板材沾边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的封边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十八项中要求，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该木器厂在生产时存在严重的扬尘和噪音污染”部分属实。该厂生产车间为密闭厂房，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噪音和粉尘，但切割、打孔设备上均安装了粉尘收集设备；2024年4月9日，呼和浩特市肖伯尔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木器厂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JYJC-WY059-2024)，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3)对于“希望取缔”的建议，该企业手续齐全，日常生产符合要求，非“散乱污”企业，不属于取缔对象。	(1)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监督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2)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发现一家，取缔一家。	赛罕区	大气、噪音
18	D2HH2024410020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坤花苑马路对面东瓦窑菜市场有噪音，尤其夏天早晨三四点就开始了，占两条道路经营卖菜，车辆鸣笛严重。	已办结	2024年4月13日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2日，赛罕区区委、区政府要求昭乌达路街道、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赛罕大队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坤花苑马路对面东瓦窑菜市场有噪音，尤其夏天早晨三四点就开始了，占两条道路经营卖菜，车辆鸣笛严重”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东瓦窑菜市场北侧鄂尔多斯大街每天凌晨2点到早上7点的早市为多年形成的自由市场。马路拥堵也严重影响到东瓦窑市场的交易车辆进出市场，因此有鸣笛。街道北侧的金坤花苑小区居民休息受到影响，居民反映的问题确实存在。现场核查未发现“占两条道路经营卖菜”的现象。	(1)集中整治，严格执法。昭乌达路综合执法局派专人于凌晨0点至早晨7点在东瓦窑菜市场北侧的鄂尔多斯大街进行集中整治，加强执法力度，固化工作人员，严格规范商贩占道违停行为。(2)加强宣传引导。昭乌达路综合执法局在执法过程中，积极宣传引导附近商贩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占道经营，尽量减少鸣笛，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3)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由于昭乌达路综合执法局执法力度有限，已与交警积极沟通，加强警力，协调配合，从而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赛罕区	噪音
19	D2HH20244100201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公喇嘛村2009年修机垦路占用举报人5亩耕地，多次反映无果。	已办结	2024年4月14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1日，经和林格尔县盛乐镇人民政府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1)“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公喇嘛村2009年修机垦路”部分属实。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公喇嘛村修机垦路不是在2009年，而是2011年。该机垦路为和林县2011年农业综合开发增量资金土地治理项目配套设施项目，项目由和林格尔县财政局原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实施，实施地点为盛乐镇郭家营村、公喇嘛村、一家村，项目于2011年7月15日获得呼和浩特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呼农综办〔2011〕45号)，2012年4月底竣工，2012年5月完成工程验收。(2)“占用举报人5亩耕地，多次反映无果”部分属实。经与盛乐镇公喇嘛村村委会原主任和原会计核实，当时项目占用了公喇嘛村六队村民的部分耕地，由村委会自筹资金按照每亩3000元标准进行补偿，大部分村民已补偿到位。举报人所称占用5亩耕地，因举报人石莱生和本村村民吴莱元在地界、亩数划分等方面存在争议，且两户村民都没有二轮土地承包证书，没有有效证据确定权属和亩数，最终导致当时未领取补偿款。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和林格尔县盛乐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多次组织调解，均没有达成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和林格尔县盛乐镇人民政府积极协调处理举报人土地权属纠纷问题。	和林格尔县	生态
20	D2HH20244100202	1、在古雁村西北角(大青山脚下、国道、高速公路北侧)存在好几个违法采砂采石的大坑，至少有两处是近两年内新采挖形成的，因为进行挖采砂石，导致很多杏树和桃树被砍伐。2、在这些新挖的砂坑对面(紧隔一条小村路)有一个烧白灰的小工厂，生产加工的地面上堆放有大量砂石，无苫盖措施。	阶段性办结	2024年4月30日前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1)“古雁村西北角(大青山脚下、国道、高速公路北侧)存在好几个违法采砂采石的大坑，至少有两处是近两年内新采形成”的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该举报地位于敕勒川镇古雁村西北方向，现场有两处砂坑，一处位于古雁村村西，面积493.2亩，该砂坑在1995年—2002年期间，因修建京藏高速公路挖砂石料初步形成；2004年—2016年期间，由杨某甲(原古雁村委会主任)、朱某(天津人)在该处挖砂石最终形成。期间，市自然资源局土默特左旗分局对杨某甲多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17年5月，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责令缴纳复垦费12000元，罚款12000元的处罚，2017年5月31日杨某甲履行处罚决定书内容，土默特左旗纪委于2017年7月给予杨某甲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敕勒川镇、土默特左旗林草局于2022年4月25日向公安机关移交了“杨某甲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的案件。另一处砂坑位于古雁村西，面积2.69亩，敕勒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8月31日通过日常巡查发现和挖盗采行为，第一时间对涉地农户(古雁村村民杨某乙)和盗采人员(古雁村村民云某)进行询问调查。经《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砂坑面积2.69亩(农村道路0.19亩、天然牧草地2.5亩)，开挖方量3188.3立方米，矿产资源价值认定：122749.55元。敕勒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10月19日将该问题线索移交土左旗公安局，土左旗公安局已按非法采矿罪立案侦办。(2)“因为进行挖采砂石，导致很多杏树和桃树被砍伐”的问题不属实。经旗林草局核查，砂坑周边未发现因挖砂取土而砍伐坏杏树和桃树痕迹。同时，经比对《土默特左旗2022年国土三调变更数据库》，该砂坑地块土地性质为天然牧草地。(3)“在这些新挖的砂坑对面(紧隔一条小村路)有一个烧白灰的小工厂(无名)，生产加工的地面上堆放有大量砂石，无苫盖措施”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查，举报反映工厂实为一家从事氯化钠(盐)筛分装袋业务的厂子(地理坐标：东经(E)：111° 50′ 40″、北纬(N)：40° 38′ 56″)，该厂为当地村民黄莱莱于2023年11月份在其承包的土地建成运营，无任何相关手续，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采矿用地)，部分地面已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属订单性加工经营，生产工艺是将氯化钠筛选分装。现场露天空地上堆存约100吨氯化钠、约20吨结晶氯化钠，未进行苫盖，筛分装袋作业过程中，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属“散乱污”企业。地面上堆放的大量砂石为旗自然资源局砂坑整治提升治理项目清理出的大石块。	(1)按照土默特左旗砂坑治理“一坑一策”的原则，该493.2亩砂坑设计治理方式为自然恢复类，2023年，为提升治理效果，已将该砂坑列入“地质环境治理”项目。(2)2.69亩新增砂坑，因涉案金额与开挖方量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敕勒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3年10月19日将该问题线索移交土左旗公安局，土左旗公安局已按非法采矿罪立案侦办。(3)针对氯化钠(盐)筛分装袋业务的厂子，由敕勒川镇政府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予以清理取缔，4月30日前完成。(4)敕勒川镇人民政府积极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各项工作日常监管和巡察力度，严厉打击私挖盗采、违规占用土地等违法行为。	土默特左旗	生态、大气
21	D2HH20244100203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台阁牧村南，去往金山电厂路北，曾有原村民的养鱼池(属于废弃砖窑坑改建的)，从4年前开始，被现任村副主任和其他人员当成了工业垃圾倾倒场。该倾倒场手续是否齐全不清楚，但存在收费盈利现象。	未办结	2024年5月31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2日，台阁牧村时任村支部书记史某某、村主任李某某(举报反映的现任村副主任)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及两委会，研究决定由内蒙古坤烁建材有限公司对该块土地鱼池进行回填，双方签订《原旧砖窑土坑治理工程协议》。该公司于2020年2月完成鱼塘回填，该公司未在相关部门办理回填手续。2024年4月12日，台阁牧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对反映问题地点进行探挖，经实地核实，填埋物种类主要为原土和建筑垃圾，未发现工业垃圾，不存在工业垃圾倾倒场。(3)“倾倒场存在收费盈利现象”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2023年12月，旗纪委接到“时任台阁牧村村委会主任李某某(现台阁牧村村委会副主任)利用职务之便，将该块土地鱼池强行掩埋，收取巨额倒土款”的问题线索，经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纪委调查，镇经管站收取了内蒙古坤烁建材有限公司汇入的15万元回填费用，未发现李某某在此过程中收取倒土款及相关好处费。	(1)2024年4月11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委托内蒙古意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反映问题地点土壤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于4月20日前出具后，依法依规处置。(2)台阁牧镇综合执法局将加强辖区巡查管理，严厉打击偷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行为。	土默特左旗	土壤、水
22	D2HH20244100204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村民反映：1.2017年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种的树已经大面积枯死，无经济效益，且种植地位置在农民的黑土地上，同地区还发生盗挖砂土现象。2.大青山禁牧期间，虽有人员值守，但未履行监管职责。	阶段性办结	2024年5月30日前办结	基本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0日，敕勒川镇、市自然资源局土默特左旗分局、旗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工作人员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经现场核查，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实际位置位于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沙尔沁村。(1)“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村民反映：2017年大青山生态前坡生态建设种的树已经大面积枯死”内容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实际位置位于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沙尔沁村。2017年，察素齐镇人民政府与沙尔沁村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用于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树苗栽种，蒙草公司负责苗木养护工作。目前，察素齐镇沙尔沁村流转栽植面积2275.75亩，2021年后因财政紧张，未及时支付村民土地流转费，沙尔沁村村民陆续阻拦蒙草公司养护，致使该养护区域内的苗木逐年自然死亡，现苗木成活率已降至50%。(2)“无经济效益且种植地位置在农民的黑土地上”该问题不属实。察素齐镇沙尔沁村位于大青山前坡山脚冲积扇区域，土地属于砂性质土地，不属于黑土地范畴；依据《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合同》及补充协议(五)蒙草公司在运营期间，享有该区域内苗木的收益。蒙草公司在养护期间，均优先雇佣当地农户参与；并且在土地流转期间，村民每年每亩享受土地流转费826元。(3)“同地区还发生盗挖砂土现象”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2021年，察素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常态化巡查过程中发现沙尔沁村高速路南110国道北形成砂坑1处，面积约为40亩(水浇地)，经调查为2020年疫情期间，由不法分子不断偷盗砂石混料而逐步扩大。为防止砂坑进一步扩大，2022年，察素齐镇人民政府在该砂坑东南角安装全天候全景监控，由镇政府干部轮流值班，在镇政府监控室监控看守。并于2023年5月在该砂坑处设置禁止偷盗、违法重罚的警示牌。(4)“大青山禁牧期间，虽有人员值守，但未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部分属实。经核查，大青山管理局呼和浩特辖区全年为禁牧期。9个管理站在主要路段、山口共设置19处禁牧卡口，每班均有管理站在编人员24小时带班值守。严格卡口检查，严禁拉运羊群车辆进入保护区。但有个别养殖户利用管理盲区进入保护区内放牧的现象。	(1)针对大青山生态前坡生态建设种的树已经大面积枯死的问题，下一步旗林草局将要求蒙草公司按照PPP合同和补充协议的要求，对养护不善已死亡的苗木尽快清理并及时补植，并于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2)察素齐镇综合执法局组织对沙尔沁村砂坑削坡、平整、拉土、回填，预计于2024年4月20日前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后由沙尔沁村委会接收，并交由沙尔沁村委会管理。(3)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加强宣传保护区相关禁牧法律法规，向养殖户发放禁牧宣传品，签订《禁牧告知书》《禁牧承诺书》，同时加大禁牧监管力度，增加夜查、抽查次数，对擅离职守岗位人员严肃处理。	土默特左旗	生态
23	D2HH20244100205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二中正南方向，有一个药厂名叫双奇药业，该药厂生产时有严重刺鼻异味，导致学校学生出现呼吸道、皮肤、眼睛等相关疾病，此现象已经持续一年之久。	已办结	2024年4月14日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二中正南方向，有一个药厂名叫双奇药业，该药厂生产时有严重刺鼻异味，导致学校学生出现呼吸道、皮肤、眼睛等相关疾病，此现象已经持续一年之久”问题部分属实。经经开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双奇药业位于二中南侧，该厂建于2005年，二中于2008年9月搬迁至该厂西侧，2022年9月二中扩建校区，占用该厂北侧厂区建设了教学楼。该厂主要产品为双歧杆菌乳杆菌三联活菌片和乳杆菌活菌胶囊，异味主要产生来源为生产及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检查该单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排污许可证要求其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查阅2023年8月28日废气、污水、噪声及无组织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2023-08-28-043)、2023年9月25日废气、污水、噪声及无组织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2023-09-25-171)和2024年1月26日废气、污水、噪声及无组织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2024-01-26-003)显示各项污染物因子均未超标，该药厂存在异味问题属实。经调查，该厂自2008年二中搬迁至厂西侧后，未发现该厂员工因长期接触原辅材料、呼吸厂区空气等驻厂行为出现呼吸道、皮肤、眼睛等相关疾病，药厂导致学生出现疾病问题不属实。2023年12345平台收到3次类似信访举报，企业已积极采取措施，禁止启动靠近教学楼侧的轴流风机，减少噪声排放，另外对除臭设备加设了PP棉和二氧化钛过滤装置，减少异味排放。	(1)经开区相关工作人员现场要求该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一步优化，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要求该单位做好异味过滤装置的定期检修保养和更换工作。该单位已于4月12日对过滤装置中的PP棉和二氧化钛进行了更换。(2)双奇药业积极与呼市二中进行了沟通协商，在公司污染物排放达标的情况下，如再有针对此类信访，呼市二中考虑将靠近该污水处理站的班级进行调整，减少影响。	赛罕区	大气

（下转第6版）